

##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總說明

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，歷經二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。

本公告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增塑膠襯墊、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，同時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。其中，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規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，應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等作業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現考量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，將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爰修正本公告第十二項。

**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
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公告對照表**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之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二項。	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二項。	法源依據未修正。
十二、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。前項規定，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，亦適用之。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	十二、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。前項規定，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，亦適用之。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	考量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，將第三項之實施日期，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